

新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新乡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九月

新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1.2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是我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是指导新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依据。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

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5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危害。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完善县、乡级组织指挥机制。事发地政府在本级党委的领导下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为突击力量、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实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

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

①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②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③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④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2)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应在相应的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7 应对原则与响应分级

1.7.1 应对原则

(1)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县政府负责应对，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具体实施，必要时由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涉及跨行政区域或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报请新乡市政府及市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县政府组织先期处置，同时上报新乡市委、市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县政府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县专项指挥部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具体实施，必要时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

（2）当突发事件超出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县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乡镇的，由县政府负责应对。

1.7.2 响应分级

（1）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事发地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响应后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2）县级应急响应按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应急处置难度，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启动县级Ⅰ级和Ⅱ级响应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县级Ⅲ级响应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县级Ⅳ级响应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决定。

（3）原则上，应急响应分级应该按照应急资源的动员程度进行划分，需要动用全县 25%的相关应急资源才能成功处置的突发事件，应该启动县级Ⅳ级应急响应；需要动用全县 50%的相关应急资

源才能成功处置的突发事件，应该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需要动用全县 75%的相关应急资源才能成功处置的突发事件，应该启动县级Ⅱ级应急响应；需要动用全县所有相关应急资源才能成功处置的突发事件，应该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

（4）乡镇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可参照县级层面，结合本地实际予以明确。

1.8 应急预案体系

县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乡镇两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8.1 应急预案

（1）县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本级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保护重要目标物、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针对保护重要目标物、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

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1.8.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1)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等。县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

(2)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2 现状、特点及发展趋势

2.1 自然地理、气候、降水情况

新乡县位于河南省北中部，太行山南麓，卫河上游。东与延津相连，西毗获嘉，南接原阳，北部与新乡市区的东、南、西三面相接，县域面积约 393 平方公里。

新乡县地处古黄河冲积半原的北翼和太行山前冲洪积扇的南缘地带，海拔 70 至 82 米，地势西高东低，一般坡降为 1/4000。从西北到东南，可分为三个地貌单元。西北部卫河以北地区，为

太行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地。北高南低，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12%，中部古阳堤以北至卫河以南，是古黄河、沁河泛流地区与背河沈地，由黄河沁河泛滥沉积形成，地貌复杂，多为槽状洼地和龙岗坡地，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39%，南部与东南部为黄河故道漫滩沙丘地区，地势起伏较大。一般高出背河洼地 3 至 5 米，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49%。

新乡县境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年均气温 14.1℃，1 月最冷，平均气温 0.7℃，7 月最热，平均气温 27.1℃。年均降水量 548.3 毫米，多集中在 7、8 月间。年均蒸发量 1908.7 毫米。年均日照 2407.7 小时，年均无霜期 200.5 天。

2.2 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新乡县下辖 6 镇 1 乡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79 个行政村。2024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318 亿元，同比增长 6.5%，增速居 8 县（市）第 1 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增速居 8 县（市）第 2 位。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63.1 亿元，同比增长 7.2%，增速居 8 县（市）第 2 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5366 元，增长 5.7%，总量居 8 县（市）第 1 位。

2.3 全县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一是自然灾害风险：以暴雨洪涝和地震为主要风险类型，叠加基础设施短板与极端天气频发趋势，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需重点防控。二是事故灾难风险：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设工程、交通和环境污染等事故时有发生，供水、供气、

供电等事故隐患存在；地质条件复杂，安全事故也可能发生；安全生产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设备不齐，抢险救援能力不足；部分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不完备，群众扑救和自我保护能力薄弱，容易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三是公共卫生风险：食物中毒事件时有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也偶有发生；疟疾、霍乱、炭疽病流行及登革热大规模流行的可能性较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高致病性禽流感、鼠疫的传入和不明原因疾病有发生或流行的可能性。四是社会安全风险：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的推进，各项改革措施不断推出，开发建设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社会矛盾日益凸显，因土地、山林的权属而引发的群众性上访和村民械斗；因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占地补偿、安置费用、项目不落实等问题引发群众的不满；劳资纠纷成为新的社会不安定因素等；这些矛盾处理不好，极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此外，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跨境犯罪和计算机、网络等高科技犯罪也越来越多，这些都给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社会安全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县级组织指挥机制

（1）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政府是全县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2）县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县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县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

部)、现场指挥部组成。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是县级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县级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组织指挥机构，并指导乡镇级现场指挥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3.1.1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

(1) 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总指挥长由常务副县长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2)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部办公室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负责总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新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总指挥部提交全县一般以上灾害和事故情况报告，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参与各类一般以上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协助总指挥部做好一般以上灾害和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专项应急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做好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3)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

策，执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总指挥部要求，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制定与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防范，应急资源的保障等工作。

3.1.2 专项指挥部

（1）总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生态环境、社会安全、森林防火、地质灾害、交通运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抗震救灾等专项指挥部。

（2）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3）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相关专项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4）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3.1.3 现场指挥部

（1）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后，原则上由县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设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乡镇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2）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抢险救援、医疗防疫、群众生活和救灾物资保障、基础设施抢修、社会治安、环境监测与处理、灾害监测与防范、舆情引导、综合协调、交通保障、信息资料、通信保障、后勤保障、技术专家、调查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可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或合并。各工作小组应根据其主要职责，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

3.2 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成立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风险防控

（1）县政府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监督检查，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有关部门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建议，报县政府

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 县政府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 县政府编制城乡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等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 县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开展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4.2 信息监测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逐步建立全县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建立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要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公共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

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1) 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

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2）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

（4）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5）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4.3 信息报告

（1）县级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各类信息员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单位、基层组织、企业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相关信息。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敏感信息，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的信息，可能演化为一般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要及时报送县委、县政府，同时按相关规定报送市委、市政府。

（2）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

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3）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并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及有关规定执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若有最新修订文件，从其规定）；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原卫生部令第 37 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现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及有关规定执行；社会安全事件的信息报送按《河南省社会治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4 风险预警

4.4.1 确定预警级别

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要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

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4.4.2 发布预警信息

(1) 县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38号）、《新乡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通过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及时向新乡市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或解除预警级别，按规定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相关信息。

(2)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信息通信网络渠道，使用报警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4.3 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3)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

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有关地方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方或部门要及时组织分析本地、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4.4 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事件预警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1）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

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同时向县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者按照事发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要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5.2 分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需县政府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依据县政府领导指示或根据事发地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请求、县政府有关部门意见等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必要时提请县应急指挥部审议确定。

（1）IV级响应：由事发地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为主处置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请求或实际需要，县有关部门单位启动县级部门预案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2）III级以上响应：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专项指挥部或总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新乡

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及县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5.3 指挥协调

5.3.1 组织指挥

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对本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县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的，县政府应根据事发地政府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组织指挥突发事件的应对。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时，可根据需要设立外事务处置组。

5.3.2 现场指挥

县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县现场指挥部。市政府设立前方指挥部时，县、乡级现场指挥部要服从前方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

5.3.3 协同联动

县人武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

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由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5.3.4 扩大应急

如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超出本县控制能力，或突发事件已波及到我县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县委或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市、省或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5.4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和事发地政府应当根据处置需要，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或者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①迅速收集现场信息，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动员组织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进行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⑤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内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废弃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施设备，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够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款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和事发地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或者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④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⑤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⑥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安全保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核心枢纽等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⑦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5 紧急状态

(1)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县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2) 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5.6 信息发布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和事发地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法律、法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辖区的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工作。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6.2 社会救助

县政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济救助的比重。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核实、统计及上报和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必要时积极组织开展救灾捐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调查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应当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一般突发事件由县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政府作出报告。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 恢复重建

按照县级统筹指导、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重建主体责任，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的政府及时和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向市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者意见，制定扶持区域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的主力军和国家

队。县政府要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骨干力量。县网信、军民融合、科技、工业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能源、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新建队伍或队伍的情况发生变化时，队伍的建设、管理单位应及时向县应急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3）人民武装部是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等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应急专家队伍：各指挥部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组建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库专家由各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

7.2 财政经费保障

（1）县政府和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各应

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2)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县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7.3 物资装备保障

(1) 应急部门会同发改委（粮食和储备）、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县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实现共建共享。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加强对物资、装备的维护保养。

(2) 县、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生产、供给。

7.4 医疗救护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加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研究制定应对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

品储备工作，有机整合应急卫生资源。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中心），确保有效开展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全县应急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优先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交通运输工程设施受损时，县政府或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 人员防护保障

（1）县政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要求的避难基础设施，保障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2）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7 治安保卫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

护工作。

7.8 应急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广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公用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9 基础信息保障

有关部门和市气象部门对接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水利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河流、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 and 信息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7.10 基本生活保障

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等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应急、卫生健康等部门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7.11 科技支撑保障

(1) 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领域的科技创新，积极开展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方向的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应急装备的研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不断增强应急工作的科技保障能力。

(2) 应急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立健全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应急决策指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7.12 区域协作保障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与毗邻县的应急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协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1) 应急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县、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级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规划报县应急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桌面推演，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 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要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8.2 预案审批

(1) 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部门组织编制，按照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并报上级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部门。

(3) 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编制，按照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或专项指挥部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和应急部门备案。

(4)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应急部门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部门意见。

(5) 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中央驻新、省驻新和市管企业集团公司总部的总体应急预案向行业主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备案，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部门备案。

(7)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

(8)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预案进行重大调整，要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法律、法规对应急演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 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8.4.1 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4.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县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8.5 宣传培训

(1) 县应急、文旅、科技、工业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在教体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

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9 责任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处置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 县政府、新乡经济开发区、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支撑性文件。

(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3) 本预案由县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附件 1 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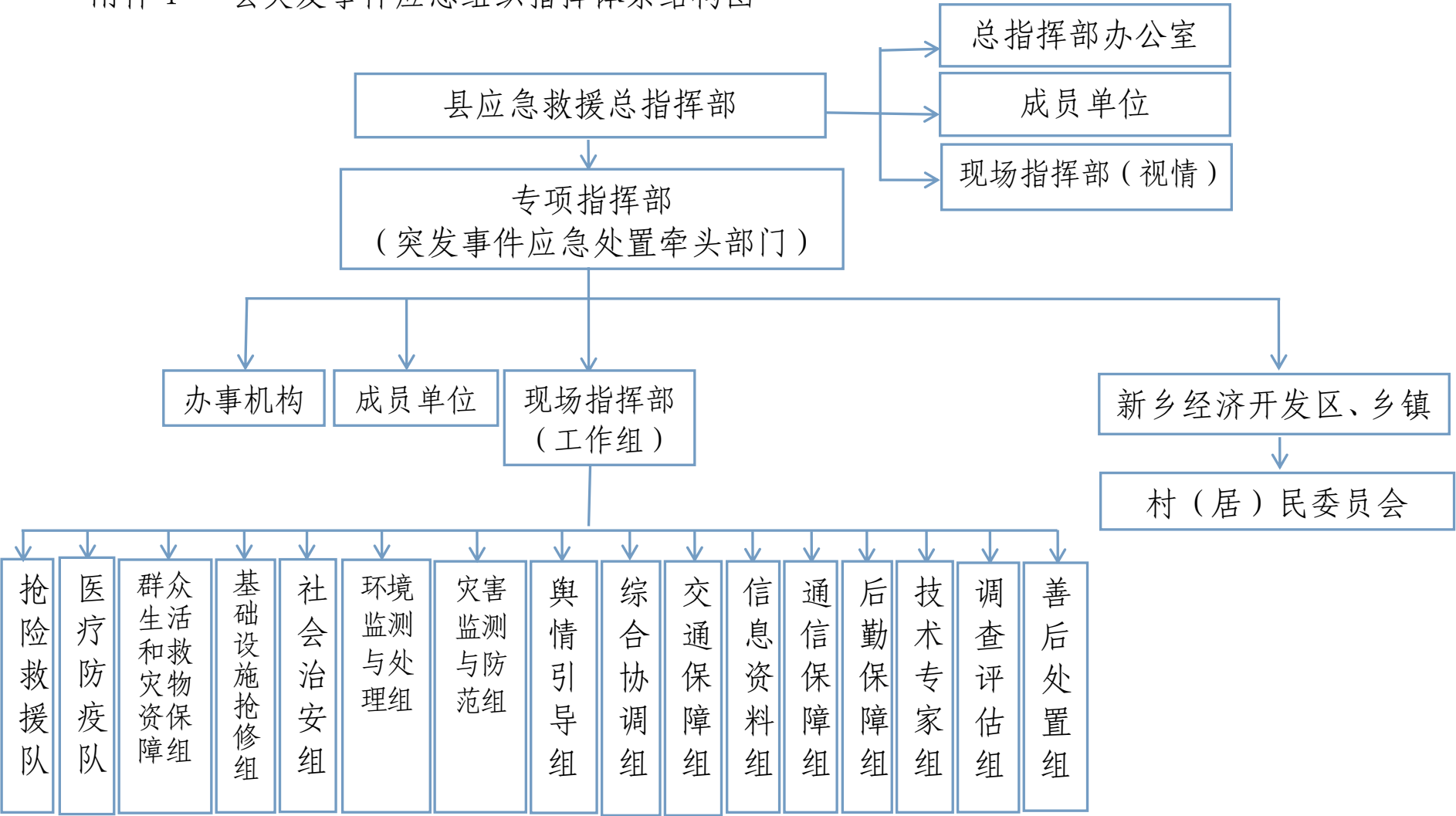
附件 2 突发事件县级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和牵头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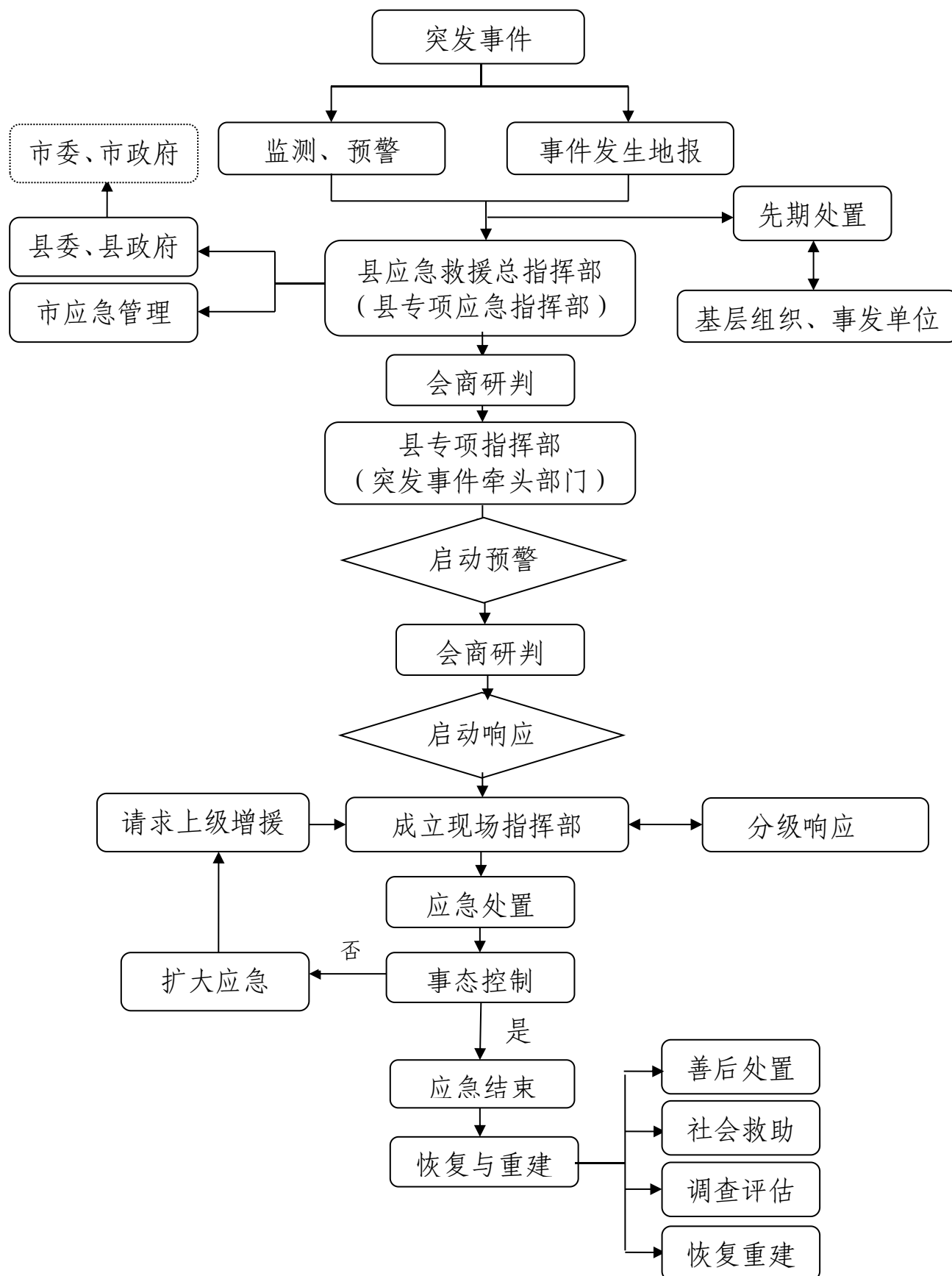
附件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附件 5 现场指挥部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附件 1 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2 突发事件县级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和牵头部门

(1)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 案 名 称	牵头部门
1	防汛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2	抗旱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3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4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5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局
6	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7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局
8	物资与资金捐赠应急预案	县民政局
9	低温雨雪冰冻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0	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1	地震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2)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 案 名 称	牵头部门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3	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4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5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6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	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0	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1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展改革委
12	长输油气管线事故应急预案	县发展改革委
13	通信网络事故预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核事故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分局
16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分局
17	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分局
18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分局
19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委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委
3	急性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委
4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4) 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2	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3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政法委
4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商务局
5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展改革委
6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人民银行新乡县中心支行
7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办公室
8	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9	粮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展改革委
10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网络应急指挥中心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附件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支持部门（单位）
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人武部、县公安局
2	医学救援	县卫生健康委	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县人武部
3	能源供应	县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 urban 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武部
4	通信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武部
5	灾害现场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武部、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武部
7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 urban 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人武部、红十字会
8	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	县人武部
9	新闻宣传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络应急指挥中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新乡县融媒体中心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部门和单位。

附件 5 现场指挥部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1）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被困人员搜救工作。

（2）医疗防疫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受伤人员救治与卫生防疫工作。

（3）群众生活和救灾物资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受突发事件影响群众的转移安置、救灾物资保障、群众生活救助等工作。

（4）基础设施抢修组：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热等公共基础设施抢修。

（5）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人武部等部门参加，主要承担社会秩序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

（6）环境监测与处理组：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参加。主要承担环境突发事件的监测与处置工作。

（7）灾害监测与防范组：由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牵头。主要承担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8）舆情引导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络应急指挥中心、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有关新闻单位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新闻发布、媒体沟通、舆情监测与导控工作。

（9）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参加。主要承担协调联络、信息汇总、上传下达、文稿资料等工作。

（10）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应急交通保畅、应急人员和物资运输等工作。

（11）信息资料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参加。主要承担现场处置所需的应急信息与资料保障工作。

（12）通信保障组：由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武部等部门提供支持。主要承担突发事件应对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3）后勤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事发地县级政府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参加应急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14）技术专家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主要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15）调查评估组：由总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指定相关部门负责。主要承担突发事件现场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情

况的核查统计；初步调查突发事件的原因及处置情况等。

（16）善后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社会各界捐赠的接收和管理；受突发事件影响群众的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及其家属抚恤、安抚工作。

说明：各工作小组可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或合并；各工作小组参加部门可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需求进行增减。